

##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81號  
承辦人：羅筑君  
電話：(07)7631930  
Email：neunions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全教產字第11200000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貴府同意核實補助教師因公傷病之住院醫療自負醫療費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9.03.28七十九局肆字第12710號函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4.06.15. 84局給字第19809號書函在案。
- 二、查110年12月1日高雄鳳翔國中梁姓教師於馬路上執行導護工作，突遭車輛撞擊、重創腦部，日前(111年12月22日)已確定終生失能、無法再從事任何工作後，家屬接獲醫院通知住院改為全額自費，健保不再給付，影響家庭生計甚鉅。
- 三、次查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9條，「本辦法施行後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」，且「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」有名無實，常常無法理賠。
- 四、基於照顧因公傷病住院醫療之教師，請貴府同意核實補助教師因公傷病之住院醫療自負醫療費用，且無上限。

河堤國小 1120116



\*TTAA1123000351\*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各級學校、本會秘書處

電文  
交換章  
2923/01/16

理事長 林碩杰

裝

訂

線



64